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8,88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222,984,000股的39.8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甲醇产品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甲醇的生产、销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须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来基础上增加甲醇生产、销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及相

关证件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8,883,7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